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33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徐家湾乡徐家湾村人 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徐家湾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24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  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6 月 25 日

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6月21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徐家湾乡徐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24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240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徐家湾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徐家湾乡徐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基础设施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徐家湾乡徐家湾村	在徐家湾村治理沟渠3条520米（修建护岸520米），镇区硬化6000平方米，修建排水渠1620米。	<p>产权归属：项目产权归徐家湾村所有。</p> <p>产出指标：带动周围群众参与务工增收，拓宽群众增收渠道。效益指标：按时完工，保障质量，带动周围群众脱贫致富；帮扶机制：带动周围群众务工增收，优先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务工，发放劳务工资报酬人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，带动周围群众务工增收，发放不低于财政投入15%的劳务工资报酬，保障沿河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为周边发展旅游产业奠定基础，促进农旅融合发展；对原有土地合理利用，提升村容村貌，增加群众收入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</p>	240	2023.1.15	